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储备土地“非粮化”、“非农化”、
耕地保护督察图斑整治二包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栩欣昊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储备土地“非粮化”、“非农化”、耕地保护督察图斑整治二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栩欣昊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乙方为秦汉新城储备土地“非粮化”、“非农化”、耕地保护督察图斑整治二包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储备土地“非粮化”、“非农化”、耕地保护督察图斑整治项目。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按照西咸新区土地“非农化”“非粮化”耕地保护等工作要求，恢复涉及图斑土地的实际土地性质，改变占用耕地行为，需对下发的土地图斑现状进行整改，完成二包范围内图斑全部整改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施工整治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55222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2. 机械整治单价：挖机 2985 元/台班；装载机 1990 元/台班；播种机 995 元/台班（每台班按照 8 个小时计算）。最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乙方对于工作范围、工程量已经明确或已进行估算，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确定的机械工作量据实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待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区域土地图斑的整治工作后，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相应验收单。

4. 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施工机械台班，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施工整改工作。

2.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上述规定标准的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和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对乙方在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

3.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筑工



7

5104C

3.乙方有义务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4.乙方应按照甲方下发土地“非农化”“非粮化”耕地保护等工作要求进行整改施工，最终恢复土地性质，并进行耕种。

5.乙方因施工整改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7.若土地图斑整改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修理，直至符合约定标准，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八、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在此整改费用。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照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对方未公开的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斑数据、技术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承诺待本次整改完成验收后1年内，若在本次整改范围内仍产生新增图斑，乙方应无偿按照要求再次进行整改。

九、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若产生乙方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及西咸新区土地“非农化”“非粮化”耕地保护整治要求，恢复原有土地性质。

十一、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二、违约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4、乙方如若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解除合同未付款或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支付给甲方。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处)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陈惠

